G-32 應用經濟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09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5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　科（必、選修）: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1 學分、選修最低 21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**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**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系無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9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 共 33 學分	1.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須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 1 門核心課程：農經組 1 門、資源組 1 門、產經組 1 門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4.10.20)
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1	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
2	計量經濟理論(二)	3	
3	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
4	個體經濟理論(三)A	3	A、B 二選一
5	個體經濟理論(三)B	3	
6	博士論文	12	
7	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	3	農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，3 學分)
8	農產運銷與貿易	3	
9	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	3	資源與環境組(3 學分)
10	產業發展與政策(二)	3	產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，3 學分)
11	國際經濟學(三)	3	
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: 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未修過「個體經濟理論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」及「計量經濟學」三門課程者，入學後須補修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2.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一、其　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立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
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修訂